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三 宋 王欽若等撰

邦計部

山澤

昔禹別九州貢金三品成周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者
蓋與民同財但賦稅之而已至漢武幹山海之貨隆鹽
鐵之利制官府作為刑辟繇是言事者析毫犯法者連
袂矣其後因時立法或暫罷而尋復出令生姦益繁文

而密網訟革之制於茲可見貪涼之弊莫之能救矧又
若莽科禁源於唐室詔條既舉權課彌廣稽夫元始之
論策書攸紀方此之時英俊咸集仁智勇辯各明其趣
及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畧鉅儒宿學不能
自解良史以博物通達目之然而權萬物之輕重以佐
公家之用度以代有司之徵斂斯亦安邊境制四夷國
之大業不可廢也若乃防禁彌峻蝼蛄盡取姦臣恣其
聚斂細民困於浸漁此固在上之所慎焉

管仲為齊相謂桓公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者王于

況謹正鹽筴

正稅也音征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

人食鹽每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

少半猶劣薄也

大女食鹽

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吾子猶言小男小女也

此其大歷

也歷數也鹽百升而釜

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為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

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累為釜當米六斗四升者是已

合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

十也

分疆半疆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為疆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疆

升加一疆釜一百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

十釜之鹽

七百六十八斤為鍾
當米六斛四斗是也
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

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
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口謂大男小女之所食

也
鹽禹筴之商日二百萬
禹讀為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小女食鹽之口數而立筴以

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也
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

之國正九百萬也
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

一月六千鍾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

千四
百鍾
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十萬
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

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為錢三萬矣以此籍之數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
今吾

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諸君謂老男老女也

六十以上為老男五十以上為老女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當三千萬者蓋

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既然則鐵官之利可知也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鐵官利當一國三萬人馬故能

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人耳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

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

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

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鉞若其事立

大鋤謂之鉞

行服

連

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也

輶輦者

輶音羊昭切輦音居玉切大車駕馬者也

必有一

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

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以為強而取

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十鍼

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

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為強而取之五六為三十則一女之籍得五刀也

耜鐵之重加七

三耜鐵一人之籍也

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為強而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其

餘輕重皆准此而行

其器彌重其加彌多

然則舉臂勝音升事無不

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仲對曰因人

之山海假之名有山海之國

雖無海假名有海雖無山假名有山

售鹽於

吾國

彼國有鹽而糶於吾國為售耳

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

受取也假

今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於鹽則令吾國鹽官出而糶之釜一百錢也

我未與其本事也

與用也本

受人之事以重相推

以重相推

謂加五錢之類也

此人用之數也

彼人所有而皆為我用之

又曰齊有渠展

之鹽

渠展齊地也沛水出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所也古曰渠展之鹽

請君伐菹薪使

國人煮水為鹽

煮海水也

正

音征

而積之十月始生至於正月

成三萬鍾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

墓理宮室立臺榭築墻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

庸功而煮

鹽

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下今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為

權術若此則坐長十倍以令糴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

食之國

本國自無鹽遠饋而食之

無鹽則腫守圉之國用鹽獨甚桓

公乃使糴之得成金萬斤

一云萬一千餘斤

韓厥為晉大夫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

氏之地

郇瑕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縣

沃饒而近鹽

鹽池猗氏縣鹽池是

國

利君樂不可失厥曰不可不如新田

今平陽降邑縣是

夫山澤

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伏

財易致則民驕伏

近寶公室乃

貧不可謂樂

近實則民不務本

公說從之

漢高祖封兄仲之子濞為吳王會孝惠高帝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濞招致天下亡命者盜鑄錢東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

饒足

鑄錢煮海收其利以足國用故無賦於民也

武帝時大農上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

東郭姓咸陽名奏上其言

也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

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鬻鹽官與牢盆

牢價直也今世言催手牢

又曰牢稟食也古者名稟為牢盆鬻鹽盆也

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謂

主領以致富羨役利細民羨饒也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

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鉞左趾鉞足鉗也没入其器物郡不出

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覲咸陽乘傳舉行天下

鹽鐵舉皆也普天下皆行之也作官府主鬻鑄其出納之處也除故鹽鐵家富

者為吏益多賈人矣

昭帝始元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舉賢良文學民所

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昭帝却未務本不與天

下爭利故
罷之也

治粟都尉領大農桑弘羊難

難諸議者
之言也

以為

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廼與

丞相田千秋共奏罷權酷

宣帝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今郡國頗被水災已賑貸鹽

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天下鹽價

元帝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一云宣元成哀年
五世無所變改

王

莽時羲和魯正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

在縣官

幹謂主
領也

於是置命士督五均六幹郡有數人皆

用富貴雒陽薛子仲張長叔臨菑姓偉等

姓姓名

乘傳

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

簿計簿也

府藏不

實百姓俞病莽知民苦之復下詔曰夫鹽食肴之將

將大

也一說為食肴之將帥

酒百樂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名山

大澤饒行之藏五均賒貸百姓所取平印以給澹鐵布

銅冶通行有無備民用也此六者非編戶齊民所能家

作家謂家家自作也

必仰於市雖貴數倍不得不買豪民富賈

即要貧弱先聖知其然也故幹之每一幹為設科條防

禁犯者梟至死姦吏滑民並侵衆庶各不安生

後漢光武建武初彭寵為漁陽太守有舊鐵鹽官寵轉以貿穀積珍寶益富彊

衛颯建武中為桂陽太守郡內來陽縣山鐵鑄石佗郡民庶嘗因依聚會私為冶鑄遂招來亡命多致姦盜颯乃上起鐵官罷斥私鑄歲所增入五百餘萬

章帝時鄭衆為大司農帝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為不可詔數切責至被奏劾衆執之不移帝不從時尚書張林

曰鹽者食之急也縣官可自賣鹽武帝時施行之名曰均輸於是事下尚書通議尚書朱暉議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者不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以布帛為租則吏多姦官自賣鹽與下爭利非明主所宜行帝本以林言為是得暉議因發怒遂用林言少時復止

和帝以章和二年二月即位四月戊寅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權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

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即位務休力
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
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
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
官如故事縣官為天子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弘
德化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其郡縣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

及丞秩次
皆如縣官

魏太祖為漢大將軍建安初治書侍御史衛覲鎮關中時四方大有還民關中諸將多引為部曲覲書與荀彧曰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萬餘家聞本土亦寧皆企望思歸而歸者無以自業諸將各競招懷以為部曲郡縣貧弱不能與爭兵甲遂彊一旦變動必有後憂夫鹽國之大寶也自亂來放散今宜如舊制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若有歸民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殖關中遠民聞之必日夜競還又使司

隸校尉留治關中以為之主則諸將日削官民日盛此
疆本弱敵之利也或以白太祖太祖從之始遣謁者僕
射監鹽官領校尉治弘農流人果還關中豐實

齊王嘉平四年關中饑司馬宣王表興京兆天水南安
鹽池以益軍實

蜀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鹽鐵之利利之甚多有裨
國用

晉武帝泰始末交州牧陶璜上言以合浦郡土地磽确

無有田農百姓唯以採珠為業商賈去來以珠貿易而
吳時珠禁甚嚴慮百姓私散好珠禁絕去來人以饑困
又所調猥多恨每不克今請上珠三分輸二次者輸一
麤者蠲除自十月訖二月非採上珠之時聽商旅往來
如舊並從之

元帝建武元年初弛山澤之禁

南燕慕容德立治於商山置鹽官於烏嘗澤以廣軍國
之用

陳文帝天嘉二年十二月甲申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
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傳及榷酤之科詔
並施行

後魏獻文皇帝興四年十一月詔弛山澤之禁

孝文太和六年八月罷山澤之禁

十九年崔挺為光州刺史先是州內少鐵器用皆求之
他境挺表復鐵官公私有賴

二十年十二月開鹽池之禁與民共之

宣武景明四年七月詔還收鹽池利以入公

正始三年四月詔罷鹽池禁先是河東郡有鹽池嘗立官司以收稅既而罷之民有富强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鹽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宣武政存寬簡復罷其禁

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鎮州上言曰劉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二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

金戶千餘家常於溪水沙金年終總輸

後臨淮田或為州刺史秦罷之

孝明神龜元年閏七月開常州銀山之禁與民共之是時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懌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群生仰惟先朝限者亦不苟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地取用無法或豪貴封護或近者恇守卑賤遠來貿然絕望是以因置主司令其裁察強弱相兼務令得所且什一之稅自古及今所濟為廣自爾霑洽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乃至鼓吹主簿王俊興等辭稱請

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百頭以此而推非可稍計其後通直散騎常侍兼中尉甄琛表曰王者道同天壤地齊造化濟民拯物為民父母故年穀不登為民祈祀軋災所惠天子順之山川祕利天子通之苟益生民損躬無愆如或所取唯為賑恤是以月令稱山林澤數有能取蔬食禽獸者皆野虞教導之其迭相侵奪者罪之無赦此明尊民而弗禁通有無以相濟也周禮雖有川澤之禁正所以防其殘盡必令取之

有時斯所謂鄣護雖在公更所以為民守之爾且一家之長惠及子孫一運之君澤周天下皆所以厚其所養以為國家之富未有尊居父母而醯醢是恡富有萬品而一物是規今者天為黔首生鹽國與黔首鄣護其利猶是富專口斷不及四體也且天下夫婦歲貢粟帛四海之有備奉一人軍國之資取給百姓天子亦何患乎貧而苟禁一池也古之王者世育其民或水火以濟其用或巢宇以誨其居或教農以去其饑或訓衣以除其

弊故周詩稱教之誨之飲之食之皆所以撫覆導養為之求利者也臣性昧玄理識無遠尚每觀上古愛民之迹時讀中華驟稅之書未嘗不歎彼遠大惜此近狹今偽弊相承仍崇闕匝之稅大魏恢博唯受穀帛之輸是使遠方聞者罔不歌德昔曹甫以棄寶得民碩鼠以愛財失衆君王之義宜其高矣魏之簡稅惠實遠矣語稱出納之各有司之福施惠之難人君之禍夫以府藏之物以不施而為災况府外之利而可恡之於黔首且善

藏者藏於民不善藏者藏於府藏於民者民惟而君富
藏於府者國怨而民貧國怨則示化有虧民貧則君無
所取願弛此鹽禁使沛然遠及依周禮置水衡之法使
之監導而已詔曰民利在斯深如所陳付八座議可否
以聞司徒錄尚書事彭城王勰兼尚書邢巒等奏琛之
所列當乎有言首尾大備或無可貶但恐坐談則理高
行之則事闕是用遲迴未謂為可竊惟古之善為治者
莫若昭其勝途悟其遠理及於救世升降稱時欲令豐

無過溢險不致弊役養消息備在厥中節約取足成其性命如不爾者焉用君為任其生產隨其啄食便是芻狗萬物不相由矣自大道既往恩惠生焉下奉上施卑高理睦然恩重既交思極之術廣嘗恐財不調國澤不厚民故多方以達其情立法以行其志至乃取貨山川輕在民之貢立稅關市裨十一之儲收此與彼非利己也迴彼就此非為身也所謂集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藉造化之富賑造化之貧徹商賈給戎戰賦四民瞻軍

國取乎用乎各有宜也久以禁此淵池不專大官之御
斂此匹帛豈為後宮之資既潤不在已彼我理一猶積
而散之將焉所恡且稅之本意事有可求固以布濟生
民非為富賄藏貨不爾者昔之君子何為然哉是以後
來經圖末之或改故先朝商較小大以情降鑿之流興
復鹽禁然自行以來典司多怠出入之間事不如法隨
令細民怨嗟商販輕議此乃用之者無方非興之者有
謬至使朝廷明識興議其間今則罷之懼失前旨一行

一改法若弈碁叅論理要宜依前式詔曰司鹽之稅乃自古通典然興利制民亦代或不同苟可以富民益化唯理所在甄琛之表實所謂助政毗治者也可從其前計使公私並宜川利無擁尚書嚴為禁豪強之制也

孝昌三年雍州刺史蕭寶寅反以尚書右僕射長孫稚為行臺討之時薛鳳賢反於正平薛修義屯聚河東分據鹽河攻圍蒲坂東西連結以應寶寅稚乃據河東時有詔廢鹽池鹽稅稚上表曰鹽池天資賄貨密邇京圻

惟須實而護之均贍以理今四境多虞府庫整竭然莫
定二州且亡且亂常調之絹不復可收仰惟府庫有出
無入必須經綸出入相補畧論鹽稅一年之中准絹帛
猶不應減三十萬疋也便是移冀定二州置於畿甸今
若廢之事用同失前臣仰違嚴旨而先討關賊徑解河
東者非是間長安而急蒲坂蒲坂一陷沒失鹽池三軍
口命濟贍理絕天助大魏茲計不爽昔高祖昇平之年
無所乏少猶創置鹽官而加典制非為物競利恐由利

而亂俗也況今王公素殮百官尸祿租稅六年之粟調折來歲之資此皆出人私財奪人旅力豈是願言事不獲已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勅前廢帝初即位詔稅鹽之官可廢之

東魏孝靜天平初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竈以煮鹽滄州置竈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軍國所

資得以周贍

後周太祖初為魏相創制六官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形鹽每地為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隋高祖開皇元年三月戊子弛山澤之禁

三年高祖以周末之弊收利鹽池鹽井皆禁百姓採用於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遠近大悅

唐玄宗開元元年十一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師度開拓疏決水道置為鹽池公私大收其利是月左拾遺劉彤上表曰臣聞漢孝武為政廐馬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民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民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夫

煮海為鹽採山鑄錢伐木為室農餘之輩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取山海厚利奪農餘之人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矣然後下寬大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伏堯湯水災無足虞也奉天適變唯陛下行之帝令宰臣議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

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簡校海內鹽鐵之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稱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簡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二十五年判倉部格蒲州鹽池令州司監當租分與有力之家營種之課收鹽每年上中下畦通融取一萬石仍差官人簡校若陂渠穿穴所須功力先以營種之家

人丁克若破壞過多量力不齊者聽役隨近人夫又屯田格幽州鹽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滿二千八百石以上准營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橫野軍鹽屯配丁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四等成州長道縣鹽井一所並節級有賞罰蜀道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七百九貫

陵州井一所課都當錢二千六十一貫綿州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四貫資州井六十八所都當

錢千八十三貫瀘州并五所都當錢千八百八十貫榮
州并十二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七百二十貫遂州四
百十二貫閬州千七百貫普
州二百七貫果州二十六貫 若閏月計加一月課隨月
徵納任以錢銀兼納其銀兩別常以二百價為估其課
依都數納官欠即均徵竈戶

肅宗乾元元年司金郎中第五琦為河南等五道度支
使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權其鹽官置鹽院官吏出
糶其舊業戶并浮人願為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
煮私市罪有差百姓除租庸外無得橫賦人不益稅而

上用以饒

代宗大曆八年六月癸亥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
安邑縣鹽池生乳鹽其狀鮮麗七月乙亥解縣安邑兩

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上言曰臣頃進漫生

鹽故老相傳已稱霽瑞今乳鹽新出特表非常伏請薦

於清廟編之史冊從之仍頒賜宰相以下有差

時鹽池為潦水

所入滉詐奏為瑞

初權鹽起於第五琦及劉晏代其任法術精

密官無遺利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歲十倍而人無厭

苦大歷末通計一歲征賦所入總一千三百萬貫而鹽
利過半

德宗以大歷十四年五月即位七月庚午詔曰朕聞王
者不貴遠物所寶惟賢故堯設茅茨禹卑宮室光武捨
去寶劍順帝封還大珠朕仰止前王思齊大素邕州所
奏金坑誠為潤國語人於利非朕素懷方以不貪為寶
惟德其物豈尚此難得之貨生可欲之心耶其金坑任
人開採官不得占

建中三年五月詔權鹽每一斗更加百文

興元元年十月丁巳詔諸道權鹽宜令中書門下及度支裁減估價兼條疏利害奏聞

貞元二年四月陝虢觀察使李泌奏虢州盧氏縣山治近出瑟瑟請克貢獻禁人開採詔曰瑟瑟之寶中土所無今產於近甸實為靈貺朕不飾器玩不尚珍奇常思返樸之風用明恭儉之節其出瑟瑟處任百姓求採不

宜禁止

九年正月癸卯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
以去秋水災詔令減稅今之國用須有供備伏請出茶
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
一價錢克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外收貯若諸
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詔曰可仍委張滂具處
置條奏自是每歲得錢四十萬貫茶之有稅自此始也
然稅茶無虛歲遭水旱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十四年李若初為諸道鹽鐵轉運使整理鹽法頗有次

敘會遇疾卒

十六年二月權鹽使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未鹽請切禁斷從之

憲宗以永貞元年八月乙巳即位九月癸酉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二十權二百五十其河中兩池鹽請斗減錢二十六權三百

十一月度支奏久雨車輦不通京師鹽貴請糶出貯庫鹽二萬石

元和元年五月鹽鐵使奏請每州所貯鹽若遇價貴斗至二百二十減十文出糶以便貧人公私不缺其鹽倉每州各以留州錢造一十二間委知院官及州縣官一人同知所糶錢送院市輕貨送上都從之

三年七月復以度支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為權鹽使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半以金部郎中主池務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為一使以杜佑兼領佑遂奏院屬度支亦有使名

則鹽務不合有使號遂與東渭橋給納使同奏罷之至是判度支裴均以其事益繁遂奏置使焉

十月乙亥重申採銀之禁應輒採一兩已上者笞二十遞出本界州縣官吏節級科罰

四年二月諸道鹽鐵轉運使李選奏江淮河南河內兗鄆嶺南諸監院元和三年糶鹽都收價錢七百二十七萬八千一百六十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

七貫貞元二年收糶鹽虛錢六百五十九萬六千貫永
貞元年收糶鹽虛錢七百五十三萬一百貫元和元年
收糶鹽虛錢一千一百二十八萬貫二年收糶鹽虛錢
一千三百五萬七千三百貫三年收糶鹽虛錢一千七
百八十一萬五千一百貫謹具累年糶鹽比類錢數具
所收錢除准舊例克鹽本外伏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六月初五嶺已北所有銀坑依前任百姓開採禁錢不
出嶺南

五年四月甲午諸道鹽鐵使奏元和元年鹽利錢虛估一千八百五萬三千六百貫

五月度支奏廊坊邠寧涇源諸軍將士等請同當處百姓例食烏白兩池鹽從之

六年四月鹽鐵轉運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江淮河南峽內嶺南兗鄆等鹽院元和十五年糶鹽都收價錢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三千七

百貫除克鹽本外請付度支收管從之

閏十二月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坦奏河中兩池課鹽勅文只許於京圻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二十五州界內糴貨比來因循兼越入興元府及洋興鳳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閭兩川鹽本土戶人及邑南諸郡市人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兼數州自然闕絕又得興元諸府耆老狀申訴臣今商量河中鹽請放入六州界糴貨從之

七年四月鹽鐵轉運使刑部侍郎王播奏元和六年雜
鹽除峽內鹽井外計收鹽價錢六百八十五萬九千二
百貫比量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
成虛錢一千七百一十二萬七千一百貫改法實估也
八年四月鹽鐵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應管江淮兗鄆等
鹽院元和七年計收鹽錢六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貫
比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錢
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貫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三

百貫克糴鹽本其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貫克
權利請以利付度支收管從之

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鏞奏加峽內四監劍南東西兩
川山東西道鹽估以利供軍從之

十一年討吳元濟二月詔壽州以兵三千保其境內茶
園

十二年五月出內庫茶三十萬斤付度支進其直

十三年三月鹽鐵使程昇奏應諸道州府先請置茶鹽

店收稅伏准今年正月一日敕文其諸道州府因用兵
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
斷者伏以權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
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為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
色錢物等雖非擅加且異常制伏請准敕文勒停從之

十四年三月鄆州青州兗州各置權鹽院

八月歸光州茶園於百姓從刺史房克讓之請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二月詔權稅之法雖合

同遵瘡痍之餘姑欲寬假其河北稅鹽宜委度支與權
鹽使審細商量具條疏聞奏

長慶元年正月制度支鹽鐵使戶部應納稅茶煎糶鹽
中須納見錢者亦與時估匹段及斛斗如情愿納見錢
亦任穩便仍永為常式

三月勅烏池

在鹽州

每年糶鹽收博權米以一十五萬石

為定額又詔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大使之獲安
其河北權鹽法宜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魏博等道節

度審酌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權鹽院亦任穩
便自天保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憲宗用皇
甫鏄奏置稅鹽使同江淮兩地權利人苦擾禁戎鎮亦
頻上訴故有是命

是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池兩處納權場請依舊為
院又奏請諸道監院糶鹽付商人每斗加五十文通舊
三百文價請諸處煎鹽場停置小鋪糶鹽每斗加三十
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又奏應管煎鹽戶鹽商並諸鹽

院停場官吏所繇等前後勅制除兩稅不許差役追擾
今請更有違越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一季俸科再犯
者奏聽進止並從之

五月鹽鐵使王播奏應諸道權茶約舊額一百文加稅
五十文詔從之拾遺李珣等上疏曰伏以權率救弊起
自干戈天下無虞所宜蠲省况稅茶之事尤出近代貞
元中不得不爾今四海鏡靜八方砥平厚斂於人殊傷
國體其不可一也而又茶為食物無異米鹽人之所資

遠近同俗既蠲渴乏難舍斯須至於田間嗜好尤切今
收稅既重時估必增流弊於人先及貧弱其不可二也
且山澤之饒出無定數量斤論稅所貴集多若價高則
市者稀價賤則市者廣歲終上計其利幾何未見阜財
徒聞斂怨其不可三也臣不敢遠徵故事直以目前所
見陳之伏惟陛下暫留聰明稍垂念慮特追成命更賜
商量則嗷嗷萬姓皆荷福利臣又竊見陛下愛人育物
動感神明即位之初已懲聚斂外官抽貫旋有詔停洋

洋德音千古不朽今者權茶加稅頗失人情臣忝職諫
司豈敢緘默塵躡旒宸戰越伏深疏奏不報

十二月鹽鐵使奏請應江淮糶鹽加價有差以助軍用
至軍罷日停從之

二年三月張平叔為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度支所管
權鹽舊法為弊年深臣今請官中自糶鹽法可以富國
強兵勸農積貨疏其利害十八條詔下其奏令公卿議
中書舍人韋處厚抗論不可以平叔條制不周經慮未

盡以為利者反害以為簡者至煩乃即其條目隨以設
難平叔一條云應簡得公私鹽當日具都數申度支使
任府縣差人勾當出糶多少逐月申報糶價之內所得
見錢去上都一千里者任市當土布絹處厚駁曰竊以
禹貢甸服五百里近者納草遠者納米是量遠近而制
輕重也今言千里外市絹則是千里內須送見錢興元
洋州並是八百里內駱谷道路險阻非常若送見錢實
為不可又一條云州縣所要糶鹽人委所在長吏於當

州當縣倉督錄事佐吏以下本所繇中揀選不得差配
百姓如有鄉村去州縣路遠處即州縣揀定所繇將鹽
就鄉村糶易處厚駁曰臣曾任刺史所繇入鄉村是為
政之大弊一吏到門百家納貨今陛下方以清靜簡易
休息蒼生宜去其冗負除其蠹賊今山劍州縣境土至
濶其令若行煩擾至甚又一條云臣今欲獻鹽法歸於
簡易但委州縣則無不濟伏緣所務至重須以廟堂宰
臣克關內河東山劍等道鹽鐵使處厚駁曰臣竊以度

支使四方稟奉不殊宰相權柄已重不假台司台司者
三公論道之地雜以鹺務實非所宜三十年來竇叅程
昇皇甫鏞並以錢穀居台鉉非惟國體不可抑亦名利
難兼所以叅輩不受國誅必有天禍又一條云據每道
每州糶鹽不少今所在戶口都不申明實數臣請令長
吏有不親公事信任所繇浮詞云當界無入糶鹽交恐
不濟臣即請差清彊巡官往所訴州簡責實戶口數團
保處厚駁曰臣曾為外州刺史備諳此事自兵興以來

垂二十載百姓粗能支濟免至流離者實賴所存浮戶
相倚兩稅得克縱遇水旱蟲霜亦得相全相補若搜索
悉盡立至流亡宇文融當開元全盛之時搜丁出戶猶
以殘人斂怨瘁國害身此策若行則甚於彼臣前月二
十四日思政殿面奉德音深卹疲人且不配戶聖慮周
悉繇見事情臣等退而抃躍以為昇平坐致若據此節
即與配戶無殊平叔所陳未副聖德又一條云諸州府
縣簡得鹽便於當處官倉收貯其京城兩縣簡責得鹽

於度支兩常平院貯當日各據數勒留依所定估出糶
從敕下後諸巡院便計料般鹽分付府縣供糶常令所
貯有剩不得令闕如有違闕知院官聞奏貶遠惡處官
典所繇節級重科決停解如府縣不存公心課利減耗
及所送官鹽價匹段濫弱并送納不時妄有申訴其京
兆亦令司錄及觀察使停見任改散慢官其專判鹽案
及刺史請貶與上佐本州專判案官錄事叅軍縣令亦
請遠貶處厚駁曰臣竊以古人云人愛其狐裘反而負

芻皮既不存毛將安傅皮喻百姓毛喻國家百姓不存
國家不立今兩稅編戶是國根本擇忠信之長命慈惠
之師推赤子之仁布愷悌之化猶懼不及而有傷瘼今
為鹽鐵不登便須貶黜雖龔黃召杜之政卓魯蒲密之
能無所施於聖代矣其末條云以設法之初沮議者衆
聖斷先定則成績可期今出之後輦轂之下尤要隄防
恐爾兩軍市人鹽商大賈或行財貨邀截喧訴臨時必
有此色姦人伏乞聖慈委兩軍中尉兼京令尹切加把

捉如有此色捉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各加脊杖二十處厚駁曰臣竊以古人云利不百不變法工不十不易器改更之事自古所難故云謀不欲多決之欲獨臣於平叔無親故無讎嫌所陳者非挾情所議者歸利害唯聖上獨斷推於至公然彊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臣嘗為開州刺史當時被鹽監吏人橫攪官政亦欲鹽歸州縣總領其權嘗試研求事有不可益以設法施行須順風俗或東州便則西

州害或南州易則北州難且據山南一道明之興元巡
管不用見錢山谷貧人隨土交易布帛既少食物隨時
市鹽者或一斤麻或一兩絲或蠟或漆或魚或雞璫細
叢雜者皆因所便今逼之使出布帛則俗且不堪其弊
官中貨之以易絹勞而無功伏惟聖明裁擇時平叔傾
巧有恩自謂言無不允及處厚駁奏帝稱善令示平叔
詞屈其法遂罷

五月詔曰兵革初寧方資權筦閭閻重困可議蠲除如

聞淄青鄆三道往年糶鹽價錢近收七十萬貫供給資費優贍有餘自鹽鐵使管事已來軍府頓絕其利遂使經行陣者有停糧之怨服隴畝者興加稅之嗟犯鹽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業者乏蠶將之具雖縣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獲安寧我節用其鹽鐵先於淄青兗鄆等道管內置小鋪糶鹽巡院納權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後一切並停仍各委本道納較比年節度使自收管充軍府逐急用度及均減管內貧下百姓兩稅錢數至年

終各具糶鹽數所得錢并均減兩稅聞奏是時王承元
為平盧軍節度均輸鹽法未嘗行於兩河承元悉歸之
有司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四 宋 王欽若等 撰

邦計部

山澤

唐文宗太和二年三月丁巳朔度支奏京兆府奉先縣
鹵池側近陂泊池井應有水栢柴燒作灰煎鹽等臣勘
案先據兩池權鹽使申長慶三年二月十五日於奉先
縣界捉獲水栢柴灰四十石六斗二升數內取一石煎

得鹽一十二斤一兩使司恐是盜刮賺土妄稱是水栢柴灰重收採水栢柴三十斤燒得灰二斗二升煎得鹽二斤一十二兩緣從前未有明勅禁斷所以百姓故有抵犯伏以栢柴灰比曾煎試據所獲灰准舊試例約得鹽一斗八升比類鹺土煎鹽所收鹽分數較多其賺土亦有勅條禁止其水栢柴灰亂法甚於賺土不可因循臣今商量從今已後捉獲盜採水栢柴灰重一十二斤即計鹽一斤犯灰一斗即計鹽一斤四兩竝准兩池例

八斤計折同犯刮鹺土煎鹽勅條節級科罰所冀鹽法
齊一權課免虧從之

三年四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權課以實錢一百萬貫為
定額

五年六月鹽鐵使王涯奏當使應管諸州府坑冶伏准
建中元年九月七日勅山澤之利今歸於管坑冶所出
並委鹽鐵使勾當者今兗鄆淄青曹濮等三道并齊州
界已收管開冶及訪聞本道私自占採坑冶等臣伏以

山川產物泉貨濟時苟有利宜不忘經度充海等道銅鐵甚多或開採未成州府私占物無自效須俟變興國有常征宜歸董屬前件坑冶昨使簡量審見滋饒已令開發其三道觀察使相承收採將備軍須久以為利恐違常典伏請勒還當使准例稅納又以興功動作法貴均勞坑冶州府人難并役其應採鍊人戶伏請准元勅免雜差遣冀其便安伏乞天恩允臣所請臣即於當使差請強官與充海等道勘會已開者便令交領未開者

別具條疏從之

唐自兵興已來始追用漢氏衰耗之政算山澤之利征賦於人非哲王致理之

令典也蓋其初以經費殫弊薄其取而約其法故國用旁滋而人不告困故大歷中劉宴之法適於中道後代推其能其後姦邪之臣務為多門之用使局額月蠲門類滋侈收天下之徒為彰占避徭之戶於是農畝益去人趨其末以為活狡吏黠胥因緣侵恣公利遺散物貨敗濫乃變增權酷之法苟助應嘗之數域內因以困削管子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執事者誠宜疏條其源俾漸歸於本以阜厚齊人農桑之業今則異馬貪豐利幹劇柄置勢迎旨者於是招權怙寵者於是通邪門致顯爵者於是望天下稍復理平之威焉可得也涯

之此奏識者鄙之

九年九月鹽鐵轉運使王涯奏請變江淮嶺南茶法并

請加稅以贍邦計

史臣曰自兵興以來山澤淮湖惟筦之利無遺逸矣利益歸於上民益窮

於下涯尚欲希恩加稅重用其法以窮其人然而竄身於姦邪之間與其謀而危其國豈非鬼瞰神奪駕斯禍以徵之

十二月諸道鹽鐵轉運權茶等使左僕射令狐楚奏新置權茶使額伏以江淮間數年以來水旱疾疫彫傷頗甚愁歎未平今夏及秋稍較豐稔方須惠卹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權茶實為蠹政蓋是王涯破滅將至怨怒合歸豈有令百姓移茶樹就官場中栽摘茶葉於官場中

造有同兒戲不近人情方有恩權無敢沮議朝班相顧而失色道路仄目而吞聲今宗社降靈姦克盡戮聖明垂祐黎庶合安微臣伏蒙天恩兼授使務官銜之內猶帶此名俯仰若驚夙宵知愧伏乞特迴聖聽下鑒愚誠速委宰臣除此使額緣軍國之用或闕山澤之利有遺許臣條疏續具聞奏採造欲及妨廢為虞前月二十一日內殿奏封之次鄭覃與臣同陳論訖伏望聖慈早賜處分一依舊法不用新條唯納權之時須節級加價商

金史卷之九十四
卷四十九十四
人轉賣必較稍貴即是錢出萬國利歸有司既無害茶
商又不擾茶戶上以彰陛下愛人之德下以竭微臣憂
國之心遠近傳聞必當感悅詔可之

開成元年五月詔以鹽鐵諸道應管銀山二十五所悉
歸州縣其鹽鐵使所補人吏並停罷仍歸州縣色役

六月鹽州奏請移置權院於宥州

二年三月乙酉鹽鐵使奏得蘇州刺史盧商狀分鹽場
三所隸屬本州元糶鹽七萬石加至十三萬石倍收稅

額直送價錢

五月以蘇州刺史盧商為潤州刺史攝御史大夫充浙
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商在蘇州變鹽法獲利倍多
時宰臣為鹽鐵使以課績上聞故有是命

九月浙江觀察使盧商奏常州自開成元年七月二十
六日勅以茶務委州縣至年終所收以溢額五千六百
六十九貫比類鹽鐵場院正額元數加數倍已上伏請
增加正額詔戶部鹽鐵商量並請依州司所奏從之

三年三月以浙西監軍判官王士玫克湖州造茶使時
湖州刺史裴克卒官吏不謹進獻新茶不及常年故特
置使以專其事宰臣上言造茶乃州縣之常務若別立
使額即人戶不屬州縣差役偏併諫官上疏切為不可
詔罷之

六月度支奏請廢晉州平陽院停官吏工匠四百餘戶
并所管礬山兩所並歸州縣從之

四年二月丁巳安南都護馬植奏管內六州界海北廢

珠池今有珠生

是月宣州觀察使崔郾奏茶法非便於人請兩稅錢上
隨貫紐率詔曰權茶本率商旅紐貫涉於加稅東省曾
有駁正鹽鐵又經奏論法貴大同事難獨改

武宗以開成五年正月四日即位十月詔復茶稅鹽鐵
司奏曰伏以江南百姓營生多以種茶為業官司量事
設法惟稅賣茶商人但於店舖交關自得公私通濟今
則事須私賣苟務隱欺皆是主人互郎中裏誘引又被

販茶姦黨分外勾牽所繇因此為姦利皆追收攪擾一人犯罪數戶破殘必在屏除使安法理其園戶私賣茶犯十斤至一百斤徵錢一百文決脊杖二十至三百斤決脊杖二十錢亦如上累犯累科三犯已後委本州上歷收管重加徭役以戒鄉閭此則法不虛施人安本業既懼當辜之苦自無犯法之心條令既行公私皆泰若州縣不加把捉縱令私賣園茶其有被人告論則又斫園失業當司察訪別具奏聞請准放私鹽例處分又云

伏以興販私茶羣黨頗衆場鋪人吏皆與通連舊法雖
嚴終難行使須別置法以革姦徒輕重既有等差節級
易為遵守今既特許陳首所在招收勅令已行皇恩普
洽宜從變法使各自新若又抵違須重科斷自今後應
輕行販私茶無得杖伴侶者從十斤至一百斤決脊杖
十五其茶并隨身物並沒納給糾告及捕捉所繇其囚
牒送本州縣置歷收管使別營生再犯不問多少准法
處分三百斤已上即是恣行兇狡不懼敗亡誘扇愚人

悉皆屏絕並准法處分其所沒納亦如上例從之

宣宗大中元年閏三月鹽鐵奏據兩池榷鹽使狀應舊
鹽法勅條內有事節未該及准去年赦文合再論理事
件等一曰准貞元元和年勅如有姦人損壞壕籬及放
火延燒收賊不獲本令合當殿罰皆已有條制今見施
行但未該地界所繇及無捉賊期限伏以鹽池提禁只
仰壕籬如有放火延燒故損壞本縣分一周年內十月
度同捉得五斗已上私鹽先准元和十二年六月三日

勅與減一選即所酬殊寡難使盡心若必遣縣令須令
賞罰相稱伏請從今以後其縣令本界內若五度捉得
私鹽每度捉得一斗已上兼賊同得者不限歲內歲外
但數足後即與減一選如累捉得亦請累減減至三選
即止如是別色見任正官員前官差攝縣令亦准正縣
令處分如是散試官差攝縣令無選可減者亦得年五
度捉得私鹽并賊同得者即請別賞見錢五十貫累捉
得亦請累賞如兩畿令及赤縣令無選可減者在任之

日但界內捉得私鹽件數與勅文相當簡勘別無異同
即請申中書門下秩滿後便與依資除官如此則必悉
心奉法不失罪人其餘即請各准元勅處分一曰應捉
獲越界私鹽并刮鱗盜兩池鹽賊與劫奪犯鹽囚徒頭
首關連人等推勘是合抵死刑者承前並各准元勅極
法處分者伏以本制鹽法束勒甚嚴近年以來稍加寬
令又准會昌六年五月五日敕文靈武振武天德三城
封部之內皆有良田緣無居人遂絕耕種自今已後天

下囚徒各處死刑情非巨蠹者特許全生并家口配流
強盜鹽賊蹤入界各許本州界一月內捉賊送使如過
限不到即是私存慢易搜索未精其元勅內所罰縣令
課科便請准勅文牒本州府當日據數徵尅送使又弓
矢射所繇等晝夜只于池內簡巡其壕籬外面山林掩
映村柵相次每有姦人興心結構必須與村人相熟乃
敢下手若或無人勾致即遠賊不敢自來亦緣從來未
立科條以此沿池所繇都無稟東伏請從今後如有姦

人損動塚籬及放火延燒并有盜竊蹤跡其地界保社所繇村正居停主人等如有自擒捉得賊每捉得賊一人推勘得實所捉人當日以官中諸色見錢一十貫文克賞如漏網及不覺察到並請追就便各決脊杖十五如推勘與賊知情即請准所犯人條例處分如是所繇及別色人等捉得亦請准前給賞其餘並請各准元勅處分一曰諸州府應捉搦販賣私鹽及刮鱗煎賊等伏請前後勅節文本界縣令如一周年內十度同捉獲私

鹽五斗已上者本縣令減一選如每年如此即與累減者伏以私鹽厚利煎竊者多巡院弓矢力徵州縣人煙遼寬若非本界縣令同立隄防煎販之徒無繇止絕其縣令本界漏網私鹽據石斗各有元勅並請依舊條處分如縣令若侍本此三道者當時應緣鹽法捉獲前件賊等並是固違勅文挾持弓刀棒杖皆作殺人調致巨蠹克惡情狀難原如或詐有生全則必欺偷轉甚別無其法可以畏之今伏請捉獲此色賊推勘得實合寘極

刑者並請各准奏處分以前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宏正
奏臣又得兩池權茶使簡校司封郎中兼侍御史司空
輿狀自領職以來披尋捉鹽條制其間有此三節須重
奏論伏以鹽法條制須是嚴刑稍似寬容則姦人無懼
招收權課數闕伏望聖慈許依司空輿所請即異私鹽
杜絕權課增加從之

二年正月勅安邑解縣兩池權課先以實錢一百萬貫
為定額今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計舊額錢數

三年七月命開殖三州七關之地廣鹽鹵之利以贍邊人

四年三月因收復河隴勅令度支收管溫池鹽仍差靈州分巡院官專勾當先是湖落地在豐州界河東供軍使收管每年採鹽約一萬四千餘石供振武天德兩軍及營田水運官健是年党差叛擾饋運不通供軍使請榷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不繫度

支

六年二月勅温池令割屬威州置權稅使緣新制置未立權課定額

五月鹽鐵轉運使戶部侍郎裴休立稅茶之法凡十二條陳奏之宣宗大悅下詔曰裴休興利除害深見奉公盡可其奏是年度支收納安邑解縣池權利一百二十一萬五千餘貫女鹽池在解縣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縣並禁斷不為權

懿宗咸通四年七月詔廉州珠池與人共利近聞本道

禁斷遂絕通商宜令本州任百姓採取不得止約

僖宗光啓元年三月詔曰近京瞻國之資權鹽為本法
禁久廢姦蠹實繁陷誤藩方依憑城社須知根抵乃可
改張委本司選周術通財庶期革弊其江淮食貨利害
亦須詳究指揮沿路占留遺使親諭兵革之後銅鉛至
多折納鑄錢尚資興利亦要議其可否不令旁撓農商
昭宗天復元年三月梁太祖兼領河中節度使奏歲貢
課鹽三千車臣今代領池場請加二千車歲貢五千車

候五池完葺則依平時貢額從之

梁太祖開平三年制斷曹州煎小鹽糶貨

末帝龍德初鹽鐵轉運使敬翔奏請於雍州河陽徐州
三處重置場院稅茶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二月勅會計之重鹹鹺是先矧彼
兩池實有豐利項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隳
殘致程課之虧失重茲葺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
在從長而就便宜令李繼麟兼兗州節度支安邑解

縣兩池榷鹽使便可制置一一條貫所有合制官吏等亦委自使選差

三年二月初其逐年俵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文藥鹽伏准本勅文

辛巳廊延高萬興奏河中於僖州開場賣課鹽伏准本朝規制元食青鹽請止絕

明宗天成元年五月商州奏當管水銀五窟乞依舊管
係

二年十一月貝州刺史竇廷琬上便宜狀請制置鹽州
烏白兩池逐年出絹十萬疋米五萬石奉勅昇慶州為
防禦使便除廷琬為使

三年正月庚申宰臣以鹽麴價高請議減價以便生民
帝曰若便於民不失國計便可以行殿中丞杜璟又以
汴州鹽價倍於雒陽奏表請減

二月以蔚州銀冶無裨國費虛占人戶命廢之

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應食課鹽州

府省司各置權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
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戶蠶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
城侵奪權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
各決臀杖一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臀
杖十五放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三放
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十斤已上
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有犯鹽人隨行
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田庄如是全家

逃走者即行典納仍許般載脚戶經過店主人脚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買賣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簡節級所繇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即據所犯鹽數委本州臨時科斷乞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舖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應食末鹽地界州府縣分並有權糶

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有一槩條流應刮嫌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與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三放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決臀杖十五放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六放三斤以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決脊杖十七放五斤已上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收到嫌土鹽水即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流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

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人並處極法其有權糶場院員察節級人力煎鹽池各竈戶般鹽缸綱押綱將軍衙官稍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窩般主人知情不告並依前項刮贖例五斤已上處死者其諸色關連人等並各支賞錢即准雜京邢鎮州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黃等鹽元不許界分叅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入末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並處極法

所有隨行色物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克優賞其餘鹽色未有畫一條流其雒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有北京未鹽入界捉獲並依雒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白諸色鹽侵界叅雜捉獲並准雒京條例施行慶州青白權稅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克優賞其餘一半并鹽並納入官欲並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決臀杖十五放三斗已上至五斗決脊杖十三放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

縣兩池榷鹽院河府節度使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
條流等准勅牒兩池所出鹽舊日若無榜文如擅將一
斤一兩准元制條並處極法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
捉事人克優賞者切以兩池禁棘峻阻不通人行四面
各置場門弓射分擘鹽池地分居住並在棘園內更不
別有遣差祇令巡護鹽法如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
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准元勅條流處分應有隨行錢
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支優給若是巡簡弓

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以捉事人支賞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一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場門子如是透漏出鹽十斤已下決脊杖五十放一十斤已上與犯鹽人同罪科斷一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一十貫文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貫文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貫文一

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貫文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獲抵犯之人便委本州府簡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申上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務司准條流決放訖申報奏勅宜依

末帝清泰元年新州銀冶務使承珪言自今年正月得銀三百五十兩自八月後採山無銀別尋弦道

二年河中言三司干民添徵蠶鹽錢

晉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九日即位制曰鹽麩之利軍府所資儻不便於人戶宜別從於條制所期濟衆無患妨公在京鹽價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仍下秦原府更不得開場糶貨

閏十一月壬午勅覆車難襲弊政宜遷恤鄉邑之瘡痍救民人之苦疾其北京管內鹽鐺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偽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戶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

斗依時價計定錢數以錢數取人戶便穩折納斛斛一人湯沐之奉實在王畿兆民凋弊之風宜行仁恕其雜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從來年每斤特與量減價錢十文

二年九月左補闕李知損上章曰臣以前承御札許進言者直書其闕况在諫司不敢避事臣近聞衆議云國家將變鹽法有司即欲宣行竊知以諸道所糶賣鹽令逐處更添一倍委州司量其屋宇均配城內人每歲

勒兩限俵鹽隨二稅納價言之雖易作之極難此法若
行甚非穩便然則歷代變法先取其益國利人前王開
基本在于安時恤物設國無所益人不聊生斯乃害時
之理昭然變法之功何有今添配鹽貨資困弊者有二
作敗亂者有三何則念寰海烝民屬梁朝季運困之以
兵革重之以科徭畿經宗社改更刑法變換地經百戰
往年之事力都無室告九空到處之鄉村未復止於州
城衆戶所在貧乏者多臣頻曾守職藩方莫不詳觀利

病且常年城內居戶倒于屋稅請鹽比其徵納之時備見艱難之狀以至須勞鞭朴尚有逋懸况所請之數甚微應督之期猶失若以逐州場院鹽貨於合賣數增倍俵之以稅錢均攤則貧富高低而不等以屋宇紐配則盈虛剝少以難齊於功罕全與物為病其資困弊者一也逐處州府必委官吏行之官雖強明而吏藏姦倖斯益必然之理可得而知儻官乏能名吏多欺詐則力不足者重傷於增配家已給者却獲其輕均是則率百姓

而因國家虐貧窮而繇胥吏其資困弊者二也且諸州
糶鹽收利省司差官置場所掌者國家之利權安得假
厚薄而輒廢所立者國家之法制豈可治輕重而濫施
使四方之人何以取則聞一朝之令孰不見疑散利權
於諸州變鹽法於天下俵給不均而民弊徵催不便而
民逃國無利而喪權民積困而失業其作敗亂者一也
所在之處多有土鹽或煎而食之或藏而貨之流行既
深紊亂非細如無告許莫得追尋若配俵之權憑於官

吏誠嚴之法委自藩方則民漸困以何辜國轉虛而何利其作敗亂者二也天下鹽鐵國家大權嘗重慎于施張助國家之輕費喻河流之不竭同嶽鎮以無傾蓋轉運所引行之如水禁嚴其固挺之若山豈可緣支用而絕本源為迫切而摧重大權衡一失整頓甚難利害再思辯明極易是則民有害而可救國無利而何圖其作敗亂者三也因弊敗亂願陛下細而思之審而行之恐不宜以為常事而不軫聖慮也大凡錢穀之利祇以聚

斂為能至於度支之司唯以濟辦為効殊不知人心小
失所憂之事非常王道大行所悅之方蓋遠臣竊慮有
司以配鹽事件敷奏聖聰必云百姓賒得食鹽半年然
後納價國家隨其二稅頭段徵得鹽錢場院既免遷延
官典更無逋欠民獲其濟國有所資臣請詰之以解前
說且百姓窮困十八九馬或市肆經營取錐刀宜利至
於日食鹽酪辨即買之偶或無錢不妨淡食今以半年
鹽味配給貧民請歸其家殆非所濟當俵鹽之日已不

欣歡及納價之時可量困躓復有稅租甚大舍屋頗多
骨肉替令家事牢落官中以戶門而須配本人懼條法
以難辭刺請官鹽莫之為用都徵省債無足可償以此
通民何州不有以此編戶何處不空是則百姓因之逃
亡鹽錢固所虧失省司指本州本使不管流移州司追
鄰人保人須令攤配如此則已傷殘而重困未波逃而
復驅益國濟民其利安在蠹時害政不亦多乎所司或
對云自古理民有利則有害當今贍國不斂則不克諫

官祇以憂民為詞不知經國之務臣請再詰以證斯言
夫國家取利之方王者安民之道雖或甚利於國微損
於民聖君尚以割股啗腹而為言本固邦寧而垂誠何
况有甚害于物而小益于時者乎必欲糶賣鹽錢須要
倍於往日唯宜減落鹽價慎選場官示諭諸州峻整公
法凡經半課利但令逐處較量比及周正必期集事如
糶壹倍於元數課租濟於朝廷則必授以殊資別委主
之重務如或所賣不及于元數所資不濟於朝廷則必

顯示斷懲永更不令任使既鹽價極輕而鹽法甚重則民間不犯而貨易自通州府以公家在心場院以貞幹為事自然國有其利民無所傷與夫配百姓而失經費之資其利害懸於天壤矣伏惟皇帝陛下每憂勤庶政嘗諮訪羣臣當明君求諫之秋是微列得言之日尋有旨寢其事

少帝以天福六年六月即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課稅斤七分住稅斤十分州府鹽院差省司差人勾當先是

諸州府除蠶鹽外每斗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十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祇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為五等時亦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征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也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為弊焉

漢高祖入汴之年屬外敵稱兵之後國用尤窘故鹽鐵

之禁甚峻

明年李守貞叛於河中傳檄於鄰藩以疏漢之不道云鹹鹺不通從銖兩者遭刑農器不

行務耕耘者束手則
漢之立法可知矣

周太祖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
死煎鹽者犯一斤已上處死先是漢法不計斤兩多
少並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二年九月十八日勅條流禁私鹽麴法如後一諸色犯
鹽麴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決臀杖十七配役一年五
斤已下一斤已上決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五斤已上並
決重杖一頓處死應所犯鹽麴關津門司廂巡村保如

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刮鹹煎鍊私鹽所犯一斤已下決
脊杖二十配役三年一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所
犯私鹽若捉到鹹土鹹水祇煎成鹽稱盤定罪逐處凡
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繇常須巡簡村坊鄰保
遞相覺察若有所犯他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
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係省錢克至死刑者賞錢五
十貫文不及死刑者三十貫文一顆鹽末鹽各有界分
若將本地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一鄉村

人戶所謂蠶鹽祇得將歸裏繭供鹽不得別將博易貨
賣投托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蠶
鹽道路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一凡
賣鹽麩須並於官場官務內買若裏私投托與販其買
賣人並同諸色犯鹽麩例科斷一諸官場務如有羨餘
出利鹽麩並許盡底報官如裏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
諸色犯鹽麩例科斷若鹽鋪酒店戶及諸色人與場院
裏私貨賣者並同罪科斷一所犯鹽麩有同情共犯者

若是骨肉卑幼奴婢同犯抵罪家長主首如家長主首

不知情抵罪造意者其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並

同罪斷遣

若與他人同犯據逐人脚
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

一州城縣鎮郭下

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於城內請給若是

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仍仰本縣預取

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帳部領人戶請拔勒本官吏

及所在場務同點簡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

庄田亦仰本縣預前分擘開坐勿令一處請給供使勅

令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法便即斷遣訖奏若稍設疑誤抵須申奏取裁

十月戊申解州刺史兼兩池榷鹽使張崇訓言兩鹽池周圍極遠以棘為籬別無城壁其巡警牙官數百步一人向未立法猶有犯禁近奉九月十日條流雖不該制置鹽場務司亦已曉諭今來未審依舊法用新條詔依新勅先是漢法犯鹽一斤一兩死之太祖以其用法太峻兼不足以懲姦乃改法加至五斤處死主者但欲嚴

酷以集事不顧治道之可否故張崇訓有是奏

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規祇自近年頗乖循
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
五百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聞改
法已來不便商販蕃人入界本州務及諸巡鎮倍加安
撫不得侵欺如蕃人將羊馬貨價須平和交易不得縱
任牙人通同脫畧故為抑凌訪聞邊上鎮鋪於蕃漢戶
人市易糴餘衷私抽稅今後一切止絕如違必加深罪

各令知悉青白鹽池在鹽州北唐朝元管四池曰烏池
白池瓦窰池細項池今出稅置吏准烏白二池而已寧
慶諸州民有自池務買鹽經過處皆定稅利

十二月三司使奏諸道州府逐年俵散戶人顆鹽除俵
鄉村外有州城縣鎮郭下舊請屋稅蠶鹽處自前元不
敢入城門以廣順二年勅却許放入緣州城縣鎮郭下
各有糶場切慮放入稅鹽紊亂條法難為簡校其州城
府縣鎮郭下所俵年約六千餘石徵錢萬五千八百貫

起來年欲住俵其元徵錢未審徵否勅諸州府并外縣
鎮城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
有鄉村人戶合請蠶鹽州城縣鎮嚴切簡校不得放入
城門

世宗顯德元年十二月帝謂侍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
犯私鹽者多於食顆鹽界分益卑濕之地易為刮鹽煎
造豈唯違我榷法兼又以我好鹽况末鹽煎鍊般運費
用倍於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唯沿流輦

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時論便之自是曹宋已西十餘
州皆食顯鹽焉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節頭文改立鹽法如後一瞻國
軍堂陽務邢洺州鹽務應有見塚貯鹽貨處並煎鹽場
竈及應是鹵池並須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里均遠難
為修置牆塹即是壕籬為規隔如是人於壕籬內偷鹽
夾嘗官鹽兼於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
人陳告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

歷地分及門司節級人員並當勘斷所有捉事告事人
賞錢一兩已上至一斤賞錢二十貫文一斤已上至一
十斤賞錢三十貫文一十斤已上賞錢五十貫文一應
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鰾池並須立標標出委本州府差
公幹職員與巡鹽節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簡若諸
色人偷刮鰾地便仰收捉及諸色人陳告若勘逐不虛
捉事告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足獲二人賞絹二十
十足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足刮鰾煎鹽人并

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
鰾處地分並刮鰾人住處巡簡節級所繇村保等各決
脊杖十八令衆一月放依舊勾當刮鰾處地主不切簡
校決脊杖十七令衆一月放一課鹽池分界內有刮鰾
煎鍊鹽貨所犯並依前項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別界
分鹽貨遞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
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
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並行勘斷一兩至一

斤決臀杖十五令衆半月捉事告事人賞錢五貫文一
斤已上至十斤決脊杖十五令衆一月捉事告事人賞
錢七貫文二十斤已上不計多少決脊杖十七配發運
務役一年捉事告事人賞錢一十貫文一諸州府人戶
所請蠶鹽不得於鄉村里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戶鹽司
請鹽節級所繇等尅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
科斷一如有人於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內有人
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並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

財並與捉事人克賞

十月詔曰漳河以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除城

郭等市內仍舊禁約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賺

鹵之地任人戶煎鍊興販即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

商地界

冊府元龜卷四百九十四